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w8d4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381MA19B8TDX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范金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房玉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房玉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L991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宇雷	2015035230352015230004000287	BH004837	宋宇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宇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4837	宋宇雷
张思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6703	张思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照片

附图 5 本项目在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2: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附件 4: 公示截屏

附件 5: 关于《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用地性质的申请》的说明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附件 8: 总量计算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房玉江	联系方式	1334956112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		
地理坐标	132 度 52 分 8.000 秒， 45 度 44 分 40.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11.4	施工工期	2025.10-2025.1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12.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无工业废水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及储存主要为废机油，危险物质 Q 值 0.00008 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装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别，综上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要求，并结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工程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情况如下：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见下表，与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见下图。						
	表 1-2 与鸡西市“三线一单”成果相交情况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区域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小于 0.01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虎林市宝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要求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不在各类保护地中、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图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 1 月发布的《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质量数据。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8 天(95.1%)。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 μg/m³、46 μg/m³、8 μg/m³、17 μg/m³、1.0mg/m³ 和 90 μg/m³。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混凝土生产线中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原料的输送、计量均为封闭式;投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位于全封闭料库内,呼吸孔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为穆棱河,所在断面为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断面,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穆棱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断面达到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因此,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断面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因此不会加重区域水环境污染程度,基本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土壤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污染地块,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符合
--	---

	黑龙江省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相关内容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要求，并结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报告见附件9）。本项目属于虎林市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ZH23038120003）。 ②一图一表一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规定：“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 1）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	--



图 1-2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ZH23038120003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 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二)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 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	1.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

					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等量置换（民生工程、供暖项目等除外）。 （二）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 （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重大病虫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和精准施肥，加强废弃农药、化肥及包装物回收和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按照虎林市后续总量管理要求进行等量置换。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城市建成区内存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情况时，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逐步进入园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养护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用于搅拌用水进入产品。

3）一说明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

	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和《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完善工业治理设施，鸡冠区产业园区、鸡东化工产业园区等按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实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工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深入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大城镇污水管线建设力度，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工
--	---

	艺设备，强化脱氮除磷，出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加大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处置力度，加快实施鸡西市城市污泥处理项目。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县级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县（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划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推进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 加强污染源预防与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实现“双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使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给，生活废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故本项目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

	《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1.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围绕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以政府为主体、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应用机制，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及各类开放建设活动等方面的应用。 2.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传统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带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建成绿色工厂100家，绿色工业园区2个。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哈尔滨市、大庆市、牡丹江市、绥化市等城市化工产业集群向精细化、规模化、绿色化方向转型。提高化工、陶瓷、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0%左右。 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对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锰、炼化等行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	--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不生产，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要求。 5、与《虎林市宝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虎林市宝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虎林市宝东镇规划目标近期为加强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的保护与利用，实现绿色农业和宜居乡镇建设目标，提升产城融合度，落实三条控制线，落实城乡发展格局；远期为镇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建成具有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产业体系和企业群体，建设具有良好环境和生活质量的农业现代化乡镇；展望期为镇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建成具有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产业体系和企业群体，建设具有良好环境和生活质量的农业现代化乡镇。打造以绿色米业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红色旅游、集散为主的城镇。 战略规划：严格保护河湖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创造具有聚集效益的优化组合空间，完善服务职能，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促进镇域持续发展。构建“一心、三轴、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本项目位于《虎林市宝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用地结构中的工业仓储区，为水泥加工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虎林市宝东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6、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五节—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实施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在内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
--	---

	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负责维护； （二）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三）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工地通道以及出入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放建筑垃圾；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五）对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六）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 （七）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八）有效防尘、降尘的其他措施。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本项目已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纳入环保投资中，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堆存、卸料均在封闭原料库进行，并定时洒水降尘，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均为有效的防尘、降尘环保措施，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六、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二十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	---

	推进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等煤炭类城市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双鸭山市、伊春市 4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装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别；生产工序中不涉及锅炉，故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西北侧为粮食加工厂（距离本项目 15m，目前暂时停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现为耕地，东侧紧邻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 8m）。当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居民不在本项目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项目西北侧粮食加工厂仓储规模小于 500t，罐容规模小于 100t，故无需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宅基地上的库房作为本项目辅助用房仓库等，不是主要生产厂房，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3。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
--	---

	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面积12012.98m²，总建筑面积3287.5m²，场内拟建2条生产线，年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6000t，约2000m³。 厂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座，单层，建筑面积为 1514.50m ² ，高度 6m，全封闭。内部布置两条芯模振动生产线 2 条，年产 300-1600 规格钢筋水泥管 6000t	厂房依托原有，新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封闭式料库 1	建筑面积 531m ² ，地上一层，高度 3m。料库全封闭，储存砂子、碎石，堆高 1.5-2.5m，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料库依托原有
		封闭式料库 2	建筑面积 321m ² ，地上一层，高度 3m。料库全封闭，内设 2 个水泥筒仓，并储存砂子、碎石，堆高 1.5-2.5m，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	料库依托原有
		水泥筒仓	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容积各 75m ³ ，建设在全封闭式料库 2 内。散装水泥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水泥筒仓存储。	水泥筒仓依托原有
		仓库 1	建筑面积为 390m ² ，存储脱模剂、钢筋等。	仓库依托原有
		仓库 2	建筑面积为 245m ² ，存储脱模剂、钢筋等。	

		危废贮存点	位于仓库 2 内，建筑面积 1m ² ，全封闭，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 1t。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危废贮存点封闭，危废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仓库
		成品堆放区	约 11240m ² ，露天区域，用于储存产品成品，储存能力 5 万吨。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36m ² ，依托现有，用于厂区职工人员办公及休息，不设置食堂。	依托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市政管网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作为拌合用水进入产品。	/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①水泥筒仓粉尘：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建设在全封闭式料库 2 内，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各筒仓废气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原料堆存、运输、卸料粉尘：本项目砂子、碎石等原料通过车辆运输进厂后进入封闭式料库卸料，且料库内采取洒水抑尘，可减少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③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切割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新建和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采用封闭厂房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根据实际踏勘结果，厂区整体地势东高西低，依据厂区地势情况，成品堆放区初期雨水经成品堆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一座 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4m*4m*2.5m），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进入产品作为原料拌合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成品堆放区西侧，有效容积为 40m³，本项目在厂区内成品堆放区场地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宽度 50cm，深度 40cm），成品堆放区保证初期雨水能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存储各类废水。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加强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于产品生产； 切割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脱模剂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清理残渣回用于生产； 设备养护维修的废矿物质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等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脚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设置空桶 1 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②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室、晾晒场等。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企业运营过程中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对贮存点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设置 20cm 高围堰，设置空桶 1 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	新建

2、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6000t，项目主要将水泥、钢筋、砂子、碎石等按一定比例混合，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径规格（mm）	产量	
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300-1600	6000t/a	2000m ³ /a
		300	1500t/a	500m ³ /a
		800	1500t/a	500m ³ /a
		1200	1500t/a	500m ³ /a
		1600	1500t/a	500m ³ /a

3、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储存位置
1	水泥	1000	水泥筒仓
2	砂子	3000.11373	封闭式料库
3	碎石	2000.07582	
4	钢筋	100	仓库
5	脱模剂（桶装）	0.3	
6	机油、润滑油	0.2t/a（最大存量）	

脱模剂：又称混凝土乳化油，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其主要成分包括植物油（主要为棕榈油）20%、乳化剂3%和水79%。为液态白色乳液，固含量大于22%，无腐蚀性。水性脱模剂是一种新型的环保型脱模剂，成分主要是水和表面活性剂，不含VOCs。可广泛的用于水泥预制件及混凝土构件施工中的各种钢模，木模，竹模等。该脱模剂pH值为中性、无毒，故对工人皮肤无刺激、对钢筋混凝土无腐蚀。此脱模剂具有良好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拆模后可保持表面光滑平整，棱角完整无损。使用本脱模剂可极大减少气泡和表面缺陷的产生。

4、物料平衡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原料名称	原料量	名称	产量
水泥	10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6000.3
砂子	3000.11373	粉尘	0.18955
碎石	2000.07582		
钢筋（模具）	100		
拌合用水（进入产品）	1020		
养护用水（进入产品）	800		
脱模剂	0.3		
合计	6000.48955	合计	6000.48955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JS2000	套	2
2	搅拌机	JS1500	套	1
3	芯模振动制管机	300-1200	套	2
4	芯模振动制管机	800-2400*3 双工位	套	1
5	钢筋骨架滚焊机	300-800	台	1
6	钢筋骨架滚焊机	800-1800	台	1
7	龙门吊	10 吨	台	2
8	水泥仓	75m ³	个	2
9	风机		台	5
10	布袋除尘器		套	5
11	电脑控制配料计量系统		套	2
12	切割机		套	1

6、劳动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 5 人，每日 1 班，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项目年运行 240 天，年工作 2400h。

6、公用工程

（1）给水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均由原料供应商运输及清洗，本项目无

	需清洗砂石运输车，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采用混凝土湿度低硬度大，无需用水清洗，搅拌机清洁采用人工铲除清洁方式，直接回用于生产线。次产次清。本项目无设备清洗用水，无需建设沉淀池。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240d。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中 U983 农村居民用水量为 80L/人·d 进行计算，本项目每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d，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96t/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含原料拌和用水、养护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等。 原料拌和用水：根据黑龙江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水泥制品制造-水泥管按 0.17m³/t，则原料拌和用水量为 4.25m³/d（1020m³/a）。 本项目砂石堆场及卸料过程中洒水抑尘用水，按洒水量约 0.5t/d，120t/a，全部蒸发损耗。 搅拌机定期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 400L，每个月清洗一次，8 次/a，清洗用水量 3.2t/a。清洗用水可用于原料拌合使用。 混凝土构件生产用水主要为养护用水，一般情况下，混凝土浇筑后应在 12 小时内开始养护，以确保混凝土表面充分吸收水分，从而保障混凝土的强度。在夏季高温季节，由于水分流失快，通常需要每三个小时左右浇水一次，而在春秋季节，每天浇水 2-3 次就足够。冬季如果气温在五摄氏度以上，每天浇一次水即可。对于具体的浇水频率，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混凝土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本项目养生平均用水量参考《建筑施工计算手册》中的混凝土养生用水量为 200-400L/m³，本项目取 400L/m³，本项目混凝土构件中需要的混凝土为 2000m³，则养生用水量为 800m³/a。春夏季养生用水 500m³/a，秋冬季养生用水 300m³/a。 （2）排水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 v1.0.9.17 Email:jwr@sina.com

选择城市
省份 黑龙江 城市 虎林

暴雨强度公式
☒ 公式1 ☐ 公式2 ☐ 公式3 $q = \frac{1469.4(1+1.01\lg P)}{(t+6.7)^{0.76}}$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图解法编制

暴雨强度参数
重现期 P 2 年 根据不同状况选择重现期
降雨历时 t 15 分钟 计算确定（仅适用于道路立交）

雨水流量参数
汇水面积 S 11240 平方米 根据不同地貌选择径流系数
径流系数 Ψ 0.9 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

计算 暴雨强度 q 184.38 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 Q 186.52 升/秒 671.47 立方米/小时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2t/d(76.8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拌和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前 15min 雨水，后期清净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厂区外。

厂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非污染区主要指厂区办公区、厂房，污染区为成品堆放区。本项目合计汇水面积 11240m²，初期雨水量按照虎林市重现期 2 年，径流系数为 0.9，降雨历时 15 分钟计算，则暴雨强度为 184.38L/（s·公顷），雨水流量为 186.56L/s，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71.47m³/h，167.87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排放量约为 3357.35m³/a。

图 2-1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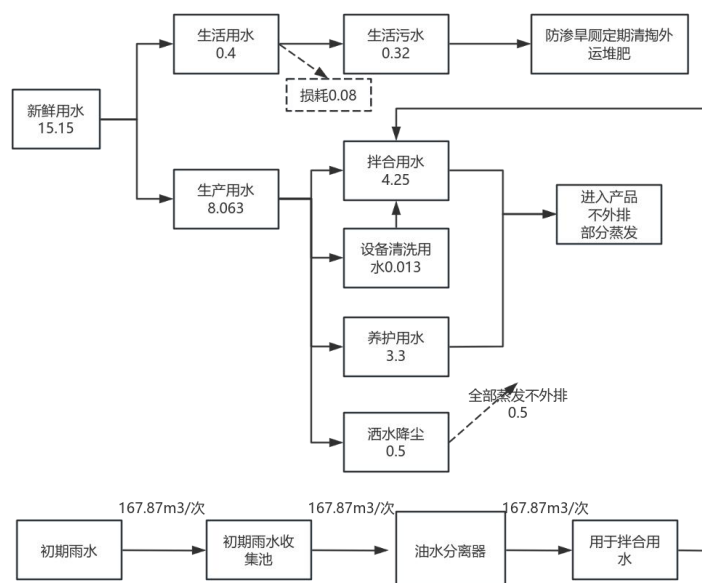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用热。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用 12012.98m²，料库位于厂区西侧及东侧，生产区位于仓库及存放区之间。根据厂区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厂址在进行总图布置时，考虑最大限度减少能耗与用地，节省建设投资，充分利用厂区地形的有利条件进行布设。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位置，办公及生活区与生产车间、料库分隔布置，以减轻对员工的生活影响。项目整体布置紧凑，物料运输线路短捷、流向合理，减少交叉和折返，工艺流程顺捷。

本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较顺畅，物流较便捷，有效地协调了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因此，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8、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1.4%。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2
	初期雨水	5m³/h 油水分离装置 1 台、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水沟	0.5
废气	生产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 个（封闭料库、水泥仓 2 个、厂房、焊接工序）、排气筒、原料库封闭、并安装喷淋设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1.5
噪声	施工期	封闭厂房，车间墙体隔音	0.2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垫、车间墙体隔音	0.3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3
	危险废物	设备养护维修的废矿物质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粉尘、车间清理残渣回收用于生产工序，废布袋、废脱模剂桶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0.3
环境风险		防渗措施、防护设备等	1
防渗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贮存点：防渗材料拟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防渗材料拟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厚度为 2mm，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0.5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0.5
合计			5.7

1、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进行全封闭，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以及环保设施安装。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无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进厂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排放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2-2。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输送、搅拌设备基本为全密封生产。

(1) 原料准备

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储存在封闭的原料库内，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掺合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掺合料筒仓，外加剂为桶装、上料时直接经泵泵入搅拌装置。物料存储过程会产生粉尘。

(2) 钢筋骨架制作及固定

钢筋冷拔拉长至需要规格后按需求长度切断，绑扎后形成钢筋骨架，钢筋骨架至于模具内固定。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采用滚焊机和对焊机进行焊接。对焊机也称为电流焊机或电阻碰焊机，

	属于电阻焊。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3）混凝土构筑件浇筑 ①混料、搅拌、喂料 各种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进入喂料仓，待钢筋骨架组装入模具后进行喂料。并且过程全封闭，加入的水被原料吸收，无废水产生；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混料、搅拌产生噪声。 ②压制成型 用压力机对混凝土进行压力处理，使混凝土内部更密实。 （4）养护 混凝土压制后模具移至室外养护区，进行喷水养护，可使模具内产品快速凝固。 （5）拆模、清模 经过养护后的模具移至拆模区，由工人拆模。拆模后构筑件移至养护区，模具移至清模区，清除模具内的残留物，待下次使用。使用的脱模剂水性脱模剂，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养护后的构筑件验合格后贴检验标志进入成品堆场待售。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废气：原料运输粉尘、原料堆存、卸料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钢筋切割粉尘。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噪声来自生产线设备、搅拌机等设备。 4、固废：生活垃圾、设备清洁混凝土、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废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废布袋、设备养护维修的废矿物质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 （2）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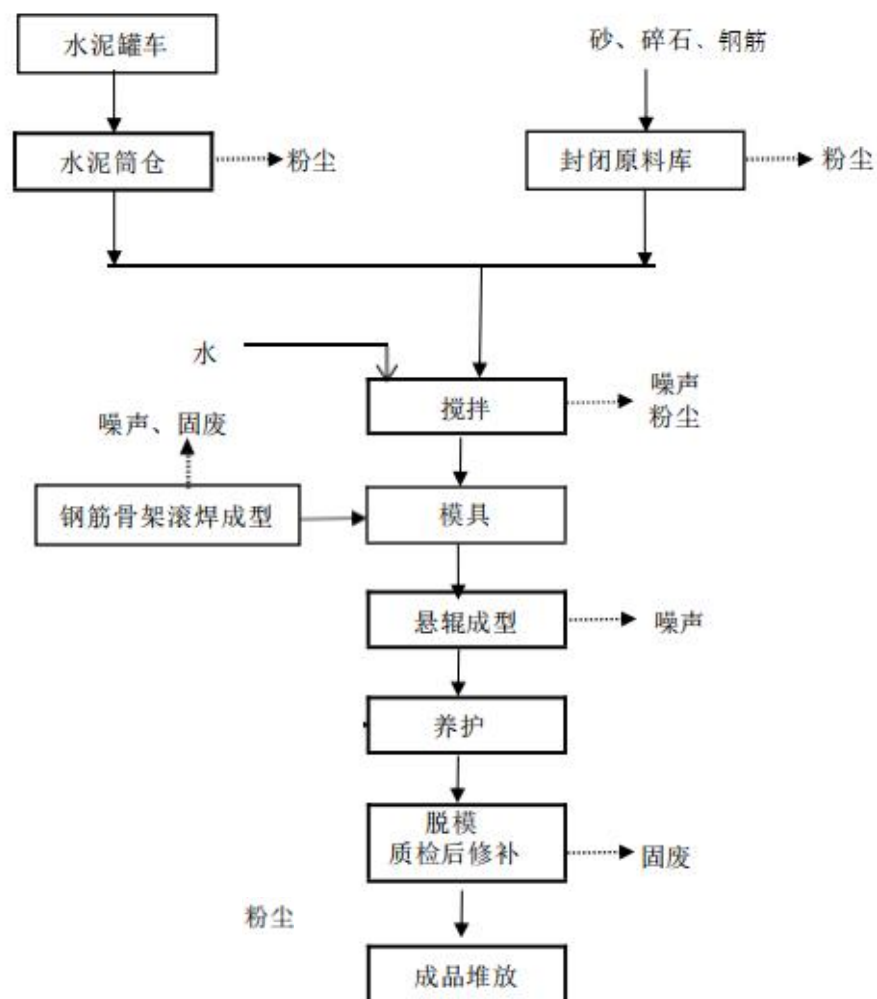


图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装卸贮存、输送、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切割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生产线	生活垃圾、车间清理残渣、生产线布置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废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废布袋、设备养护维修的废矿物质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辅助用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质量数据。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8 天（95.1%）。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 μg/m³、46 μg/m³、8 μg/m³、17 μg/m³、1.0mg/m³ 和 90 μg/m³。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详细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鸡西市六项污染物浓度统计表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3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0.425	达标
一氧化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0.250	达标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90	160	0.563	达标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0.657	达标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0.771	达标

根据表 3-1，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价需要，本次评价布设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取自《虎林市范氏水

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FJC-TRGV-250308-06)(2025年3月17日,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天数为3天,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12日。具体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详细情况见附件。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	132.8750198	45.7490200	总悬浮颗粒物	西北侧	11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占标率%
2025.3.10	日均值	0.090	30
2025.3.11	日均值	0.104	34.7
2025.3.12	日均值	0.097	32.3
评价标准		0.3	
单位		mg/m ³	

本项目补充监测 TSP 的监测结果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评价区域内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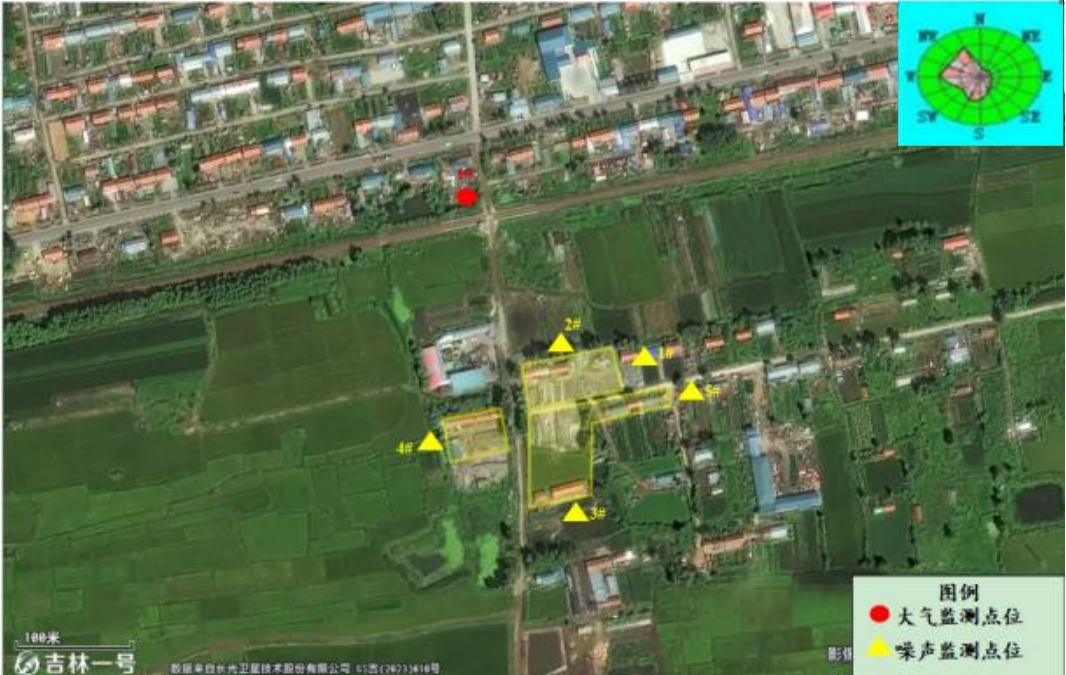
2、地表水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所在断面为鸡东大桥至穆棱河河口断面,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穆棱河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 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闲置厂房,厂区周围分布其他企业,工业活动较多;故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取自《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FJC-TRGV-250308-06)(2025 年 3 月 17 日,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昼 Leq	夜 Leq
2025.3.10	▲1#项目东侧居民	50	40
标准限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图 3-1 本项目监测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			
4、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隔绝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也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条件，本项目针对各污染源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距离最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东南 6.4km。																																								
环境 保护 目标	 图 3-2 本项目与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太和村</td><td>132.87750496</td><td>45.74767718</td><td rowspan="3">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td rowspan="3">人群</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E</td><td>8</td></tr><tr><td>132.87785832</td><td>45.74665877</td><td>E</td><td>100</td></tr><tr><td>132.87561975</td><td>45.74909413</td><td>N</td><td>11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th><th rowspan="2">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太和村	132.87750496	45.74767718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区	E	8	132.87785832	45.74665877	E	100	132.87561975	45.74909413	N	110	序号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	方位	功能区类	情况说明	X	Y	Z
序号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太和村	132.87750496	45.74767718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区	E	8																																	
		132.87785832	45.74665877				E	100																																	
		132.87561975	45.74909413				N	110																																	
序号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	方位	功能区类	情况说明																																	
		X	Y	Z																																					

					离/m		别	
1	太和村居民	234	-17	1	8	东侧	2 类	红砖结构，西北朝向，楼层 1 层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7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现有及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颗粒物	20	/
颗粒物（无组织）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考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11 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8955	0.2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进行全封闭，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防渗以及环保设施安装。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无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同时产生少量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工期，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挑选居民外出的时间施工，避开居民晚间休息时间，必要时设置隔声和降噪措施；夜间（22:00 以后）禁止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把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机械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碰撞，以减少噪声的产生。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扬尘 工程在设备安装、施工时在风力作用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施工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有效地抑制扬尘的散发量。施工区和临时堆土及运输车蓬布遮挡、施工场地实行高度 2.5m 的全封闭围挡，围挡外不堆放施工材料和渣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混凝土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少量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项目建设施工对区域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子、碎石卸料以及贮存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1) 原料堆存、运输、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碎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砂石料存放于封闭式料库内。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无法具体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堆场净轮，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砂子和石子等主要物料粒径较大，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进场，因此砂子在卸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量较小。本项目砂子和石料放置于封闭式料库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污染系数，砂石装、料卸料过程扬尘排放 0.02kg/t 原料，项目消耗砂石共 5000.9922t/a，则砂石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t/a，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封闭料库内采取洒水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90%，本项目按保守估计 80%计，则建成后装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2t/a。 本项目砂、碎石等原料全封闭料库暂存，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工业粉尘排放系数，砂子、碎石贮存时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项目消耗砂石共 5000.9922t/a，则砂石贮存粉尘量约为 0.1t/a，封闭料库内采取洒水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90%，本项目按保守估计 80%计，则建成后砂、碎石贮存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2t/a。水泥、矿粉每年转运频次 120 次、单次装卸时间 2h，装卸时间为 240h。 综上，原料堆存、运输、卸料粉尘产生总量为 0.2t/a，产生速率均为 0.83kg/h，本项目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堆存、卸料均在封闭原料库进行，并定时洒水降尘，
--------------	---

采取措施后，抑尘率可达到 90%，本项目按保守估计 80%计，则项目原料堆存、运输。装卸料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均为 0.167kg/h。

（2）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项目砂子、碎石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由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筒仓内，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根据《空气污染和控制手册》此过程废气的产物系数为 0.01kg/t 物料，本项目砂石水泥原料共 6000.9922t/a，粉尘产生量为 0.06t/a。

项目砂子、碎石封闭式料库采用集气罩收集输送、计量、投料等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0.06t/a，产生浓度 250mg/m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 0.01125kg/h，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余下 10%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

（3）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原料（水泥）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水泥筒仓进行储存，水泥筒仓排放口会产生粉尘，各个筒仓为全封闭结构，项目在每个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反吹除尘器，粉尘经滤芯收集过滤后只有少部分从除尘器出口顶部排出，滤芯收集过滤的粉尘通过除尘器上的震动返回筒仓，仓顶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5%，滤芯 1 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矿粉物料输送储存时产尘系数为产生粉尘 0.12kg/t。本项目水泥消耗量为 1000t/a，装卸时间约 240h，经计算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均为 0.12t/a，产生速率为 0.05kg/h。本项目水泥筒仓均配套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共 2 个）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其除尘效率 95%，风量为 500m³/h，则每个水泥筒仓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0.002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经采取措施后颗

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4）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系数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项目混凝土制品年产量 6000t。项目年生产 24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即年工作 2400h。则项目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78t/a、0.325kg/h，在 3 台搅拌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并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经布袋除尘器（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除尘效率按保守 95%计，经计算搅拌过程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351t/a，0.014625kg/h。 （5）焊接粉尘 钢套箍与端头板焊接的焊缝在内侧，所有焊缝应牢固饱满，不得带有夹渣等焊接缺陷。 本项目采用滚焊机和对焊机进行焊接。滚焊又称缝焊，属于电阻焊，是用一对滚轮电极代替点焊的圆柱形电极，焊接的工件在滚盘之间移动，产生一个个熔核相互搭叠的密封焊缝将工件焊接起来，滚焊机采用断续滚焊，每一焊点要通过预压、加热熔化和冷却结晶三个阶段。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 对焊机也称为电流焊机或电阻碰焊机，属于电阻焊。是利用两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至熔化并融合。 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6）切割粉尘 本项目钢筋冷拔拉长至需要规格后按需求长度切断，绑扎后形成钢筋骨架，
--

钢筋骨架置于模具内固定。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和金属边角废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33 金属制品业——04 下料的钢板氧/可燃气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计算。即切割粉尘产生量按 1.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钢筋 100t，故粉尘产量 0.15t/a。采用移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净化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t/a，年工作 240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75t/a。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废气量(m³/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输送、计量、投料(DA001)		250	0.025	0.06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1000	是	11.25	0.01125	0.0027	240
					无组织				/	0.025	0.006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DA002)		100	0.05	0.1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15m 高排气筒	500	是	5	0.0025	0.006	2400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DA003)	颗粒物	325	0.325	0.78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1000	是	14.625	0.014625	0.0351	2400
					无组织				/	0.0325	0.078	
原料堆存、运输、装卸料		/	0.83	0.2	无组织	封闭原料库进行，并定时洒水降尘，去除效率 80%	/	是	/	0.167	0.04	240
切割粉尘		/	0.625	0.15	无组织	集气罩+移动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1000	是	/	0.09	0.02175	240

2、排放口信息

表 4-2 排放口信息汇总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内径 (mm)	烟气温 度/°C
		E	N			
DA001	料库排气筒	132.87494445	45.74681577	15	150	20
DA002	水泥筒仓排气筒	132.87597279	45.74654127	15	50	20
DA003	搅拌机排气筒	132.87606403	45.74752547	15	150	20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水泥生产过程中可行技术要求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的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要求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 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6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要求。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主要生产单元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治理措施	
原辅料堆存		粉状物料密闭储存，其他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辅材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粉状物料水泥存储于水泥筒仓，并于仓顶配备布袋式除尘器；原料堆存于全封闭的封闭式料库内，并定期洒水抑尘	是
原辅料转运	原料装卸、投料过程	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等装卸过程也可采取其他有抑尘措施的运输方式，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水泥、石料等物料输送通过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部，全程封闭投料，在物料投料口、搅拌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是
物料搅拌		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主要原料为水泥、砂子、碎石，均为外购，无需进行原料的粉碎、筛分等制备工序；本项目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	是

		安全性非常强，输送、搅拌设备为全密封生产；	
其他要求	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厂区道路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作业；	是
	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	各除尘袋定期更换，确保除尘效果；物料输送通过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部，全程封闭。	是
	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本项目运输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运输车辆不在本厂区内进行清洗；	是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料库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DA002	水泥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3	搅拌机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两年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季度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会导致除尘效率下降为 90%，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为 3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为 1 次；非正常排放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年
料库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2.5	0.0225	3	1
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90	0.045	3	1
搅拌机排气筒 (DA003)			29.25	0.02925	3	1
切割粉尘			—	0.05625	3	1

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效率降低时，污染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加，出现浓度超标现象。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环保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进行更换，制订巡检和定期检测制度，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及其处理效率。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同时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76.8m³/a。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②生产废水

养护用水：本项目养生平均用水量参考《建筑施工计算手册》中的混凝土养生用水量为 200-400L/m³，本项目取 400L/m³，本项目混凝土构件中需要的混凝土为 2000m³，则养生用水量为 800m³/a。春夏季养生用水 500m³/a，秋冬季养生用水 300 m³/a。该部分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原料拌和用水：根据黑龙江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1），水泥制品制造-水泥管按 0.17m³/t，则原料拌和用水量为 4.25m³/d（1020m³/a），该部分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6.8	300	0.023	防渗旱厕外运堆肥	/	类比法	/	/	/	2400
	NH ₃ -N			25	0.0015					/	/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	排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水类别	种类			治理编号	措施名称	工艺	放口编号	口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	-	-	☐ 是 ☐ 否	-

3、噪声

3.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搅拌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10	10	2	10	57	2400h	20	37	1
	搅拌机	/	85		4	45	2	5	63		20	43	1
	芯模振动制管机	/	80		5	45	2	5	58		20	38	1
	钢筋骨架滚焊机	/	85		2	45	1	2	71		20	51	1
	钢筋骨架滚焊机	/	85		2	53	2	2	71		20	51	1
	风机	/	85		3	55	1	3	67		20	47	1
	风机	/	85		3	60	2	10	57		20	37	1
	水泵	/	70		5	10	2	5	52		20	32	1

表 4-9 室外声源一览表

声源	型	空间相对位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名称	号	置			声功率级 dB(A)		
		X	Y	Z			
龙门吊	/	1	60	4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	9:00~18:00
切割机	/	10	15	1	80		

图 4-1 项目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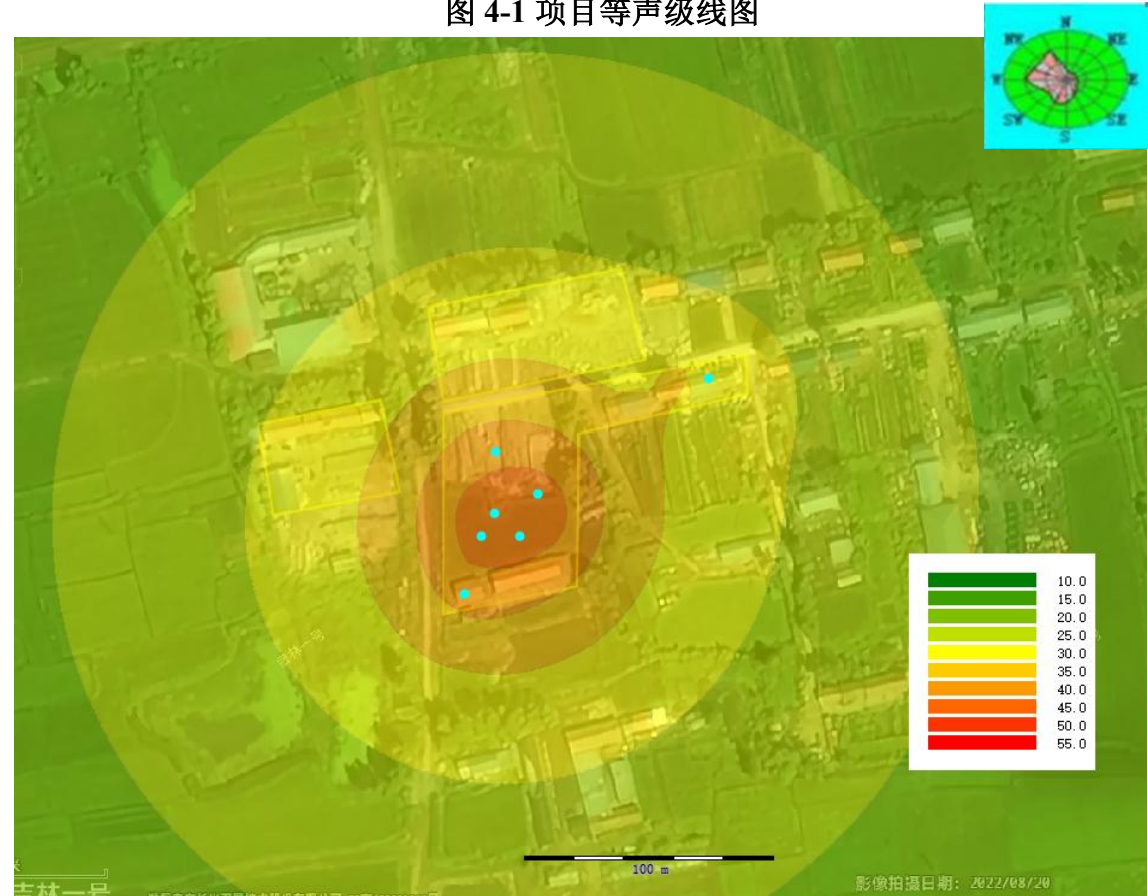


表 4-10 厂区噪声预测值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1	西厂界	30.25	/	/	达标
2	南厂界	40.66	/	/	达标
3	东厂界	31.81	/	/	达标
4	北厂界	30.46	/	/	达标
5	东侧居民	29.27	50	50.04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处贡献值相对较小，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多为间断性噪声源，产生噪声的时段仅在白天。项目在设备上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固定源：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采取封闭式建筑结构，墙体内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降噪是采取密闭的房屋把重点噪声源封闭在室内，对于较大噪声设备且体积较小的设备，该方法被普遍采用。实际隔声效果要相应标准降低，但通过建筑物封闭隔声措施并在房屋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应至少可以降低噪声 20 分贝。

③控制工作时间，仅在昼间拆卸，夜间不生产。

④移动源：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运输车行驶路线，严禁厂区内鸣笛。

⑤偶发源：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和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1 天，昼间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

4.1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钢筋边角料、车间清理残渣、废脱模剂桶）和危险废物（废设备养护维修的废矿

物质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0.0025t/d，0.6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料仓、搅拌机等工序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粉尘，收尘量约为 0.84645t/a，集中收集，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②钢筋边角料

钢筋骨架制作时产生钢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出售。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③废布袋

除尘的废布袋每季度清理后，产生量为 0.2t/a，由厂家更换回收。

④车间清理残渣

搅拌机停止工作时，需对设备及地面进行清理，采用人工铲除清洁方式，直接回用于生产线。次产次清。清理出废渣主要为混凝土物料，清理废渣产生量约 0.5t/a，该部分废物可用回用于生产中。

⑤废脱模剂桶

生产过程中需要水性脱模剂对模具进行脱模，会有废脱模剂桶产生，产生量为 0.10t/a，厂家回收处置。

⑥切割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粉尘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末，收尘量约为 0.12825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0.84645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2	切割粉尘布袋除尘器	900-099-S59	0.12825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钢筋边角料	900-099-S17	5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900-009-S59	0.2	厂家更换回收
5	废脱模剂桶	900-099-S59	0.1	厂家更换回收
6	车间清理残渣	900-099-S17	0.5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7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6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包含设备养护维修的废矿物质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产生量为 0.2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49 含油手套及抹布等（900-041-49），贮存于危废贮存点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2	设备养护维修	液体	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废机油、含油抹布等	连续	T, I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固体				T, In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固废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运输注意事项如下：

①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容器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分别收集，分类暂存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1）先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醒目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暂存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等；

3）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液体、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

②转移及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整个运输过程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厂区内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并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6号）执行。

③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备案。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仓库2	1	罐装	0.1	半个月
2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桶装	0.05	1个月
3		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			罐装	0.05	1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设备养护维修的废矿物质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3）生活垃圾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

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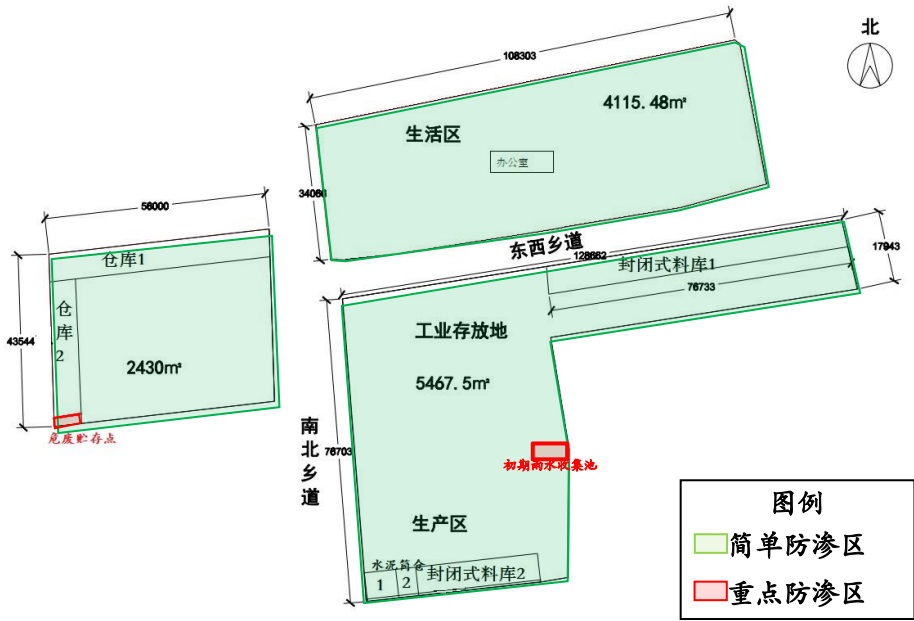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6 环境风险

(一)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等。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0.2t。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等分别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废机油	油状液体	可燃，闪点 45℃，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设备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等废液，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

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装卸、存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贮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人员中毒；汽油散发到空气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③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表 4-16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废机油、油桶）	火灾、爆炸、泄漏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废机油存储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经计算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名称	单元内物质名称	CAS 号	单元内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Q 值					0.0000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 $Q=0.0000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1、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废机油存储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产生影响。

2、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或管理不当，造成物质泄漏，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

	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3、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或管理不当，造成物质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4、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或管理不当，造成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品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贮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确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②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
--	---

	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m²，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贮存点设置 20cm 高围堰，设置空桶 1 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一旦发生废机油泄漏，应及时封堵泄漏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 ⑤对操作工人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一旦发生泄漏等突发事故，立即进行合理有效处置，避免人身财产损害及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减少在厂区内物料的存放量，在车间、仓库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并能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本项目危废储存周期短，因此存储量较小，发生泄漏风险概率较低。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液储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5）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士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料库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现有及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搅拌机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原料堆存、运输、装卸料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各类风机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车间清理残渣，集中收集，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废布袋、废脱模剂桶由厂家回收；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点，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设置 20cm 高围堰。②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运营过程中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对贮存点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设置 20cm 高围堰，设置空桶 1 个作为备用收容设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为此，在本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前应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			

	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 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为登记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1）合理确定废气及废水排污口位置，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形象损坏、颜色污染、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3）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4）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企业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示例见表 5-1、表 5-2。 表 5-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table><tr><th>名称</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tr><td>警告</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污水排放口</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table>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 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 物	表示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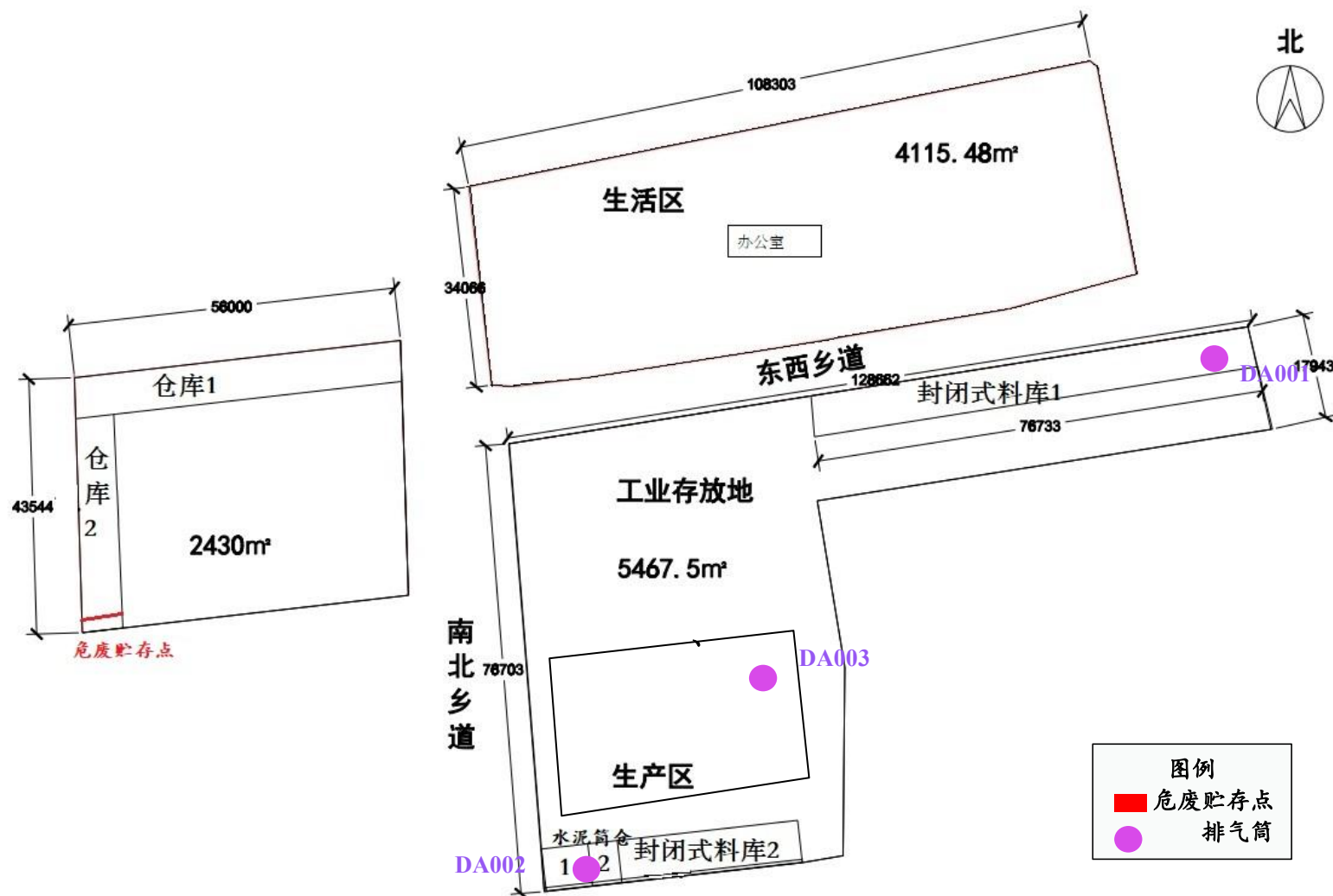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955t/a		0.18955t/a	0.1895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t/a		0.6t/a	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84645t/a		0.84645t/a	0.84645t/a
	切割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				0.12825t/a		0.12825t/a	0.12825t/a
	金属边角料				5t/a		5t/a	5t/a
	车间清理残渣				0.5t/a		0.5t/a	0.5t/a
	废布袋				0.2t/a		0.2t/a	0.2t/a
	废脱模剂桶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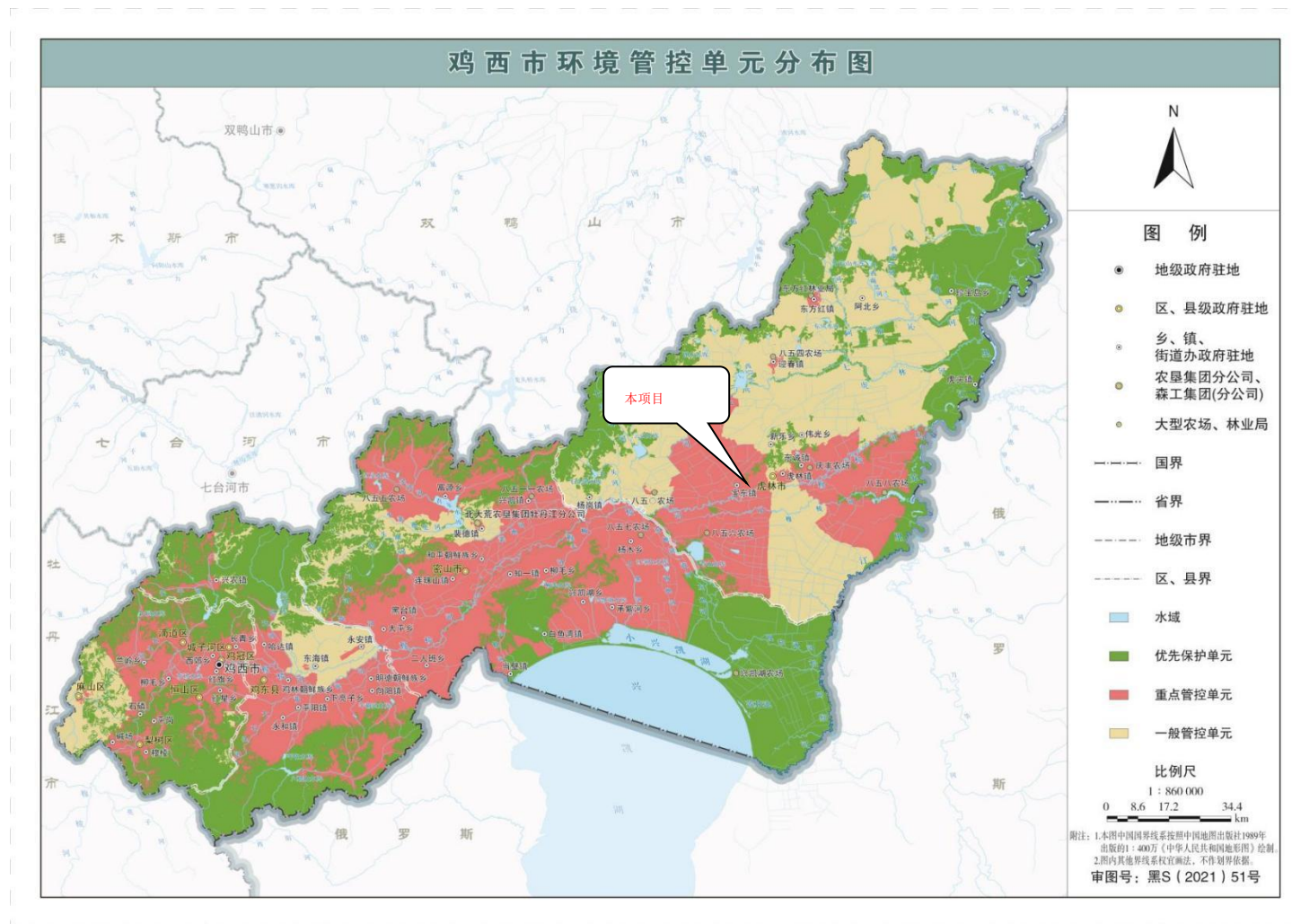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经度: 132.869603 纬度: 45.744721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太和村 时间: 2024-10-18 14:29:02 海拔: 97.2米 天气: 🌤️ 12 ~ 15℃ 西风	 经度: 132.869841 纬度: 45.744496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太和村 时间: 2024-10-18 14:30:26 海拔: 96.6米 天气: 🌤️ 12 ~ 15℃ 西风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经度: 132.868861 纬度: 45.744619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331国道太和村 时间: 2024-10-18 14:22:25 海拔: 98.2米 天气: 🌤️ 12 ~ 15℃ 西风 备注: 西	 经度: 132.869841 纬度: 45.744496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太和村 时间: 2024-10-18 14:30:26 海拔: 96.6米 天气: 🌤️ 12 ~ 15℃ 西风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附图 4 项目周边照片



附图 5 本项目在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组成形式	
92230381MA19B8TDXE		(副本)		个人经营	
名称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06日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村委会南800米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7日	
经 营 者 范金波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及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检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FJC-TRGV-250308-0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JC-TRGV-250308-06

项目名称：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编制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 刘丽婷

电话号码: 18246120407

E-mail: hljhfjhc@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		
联 系 人	房玉江	联系方式	13349561123
采样人员	霍宏旭、谢星文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	检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6 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1#	本项目西北侧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10m	总悬浮颗粒物	3 天，检测日均值
声环境	▲1#	项目东侧居民	噪声 Leq	1 天，昼间和夜间 各 1 次
	▲2#	北厂界外 1m		
	▲3#	南厂界外 1m		
	▲4#	西厂界外 1m		
	▲5#	东厂界外 1m		



图 1 环境空气、声环境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FYQ-2037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FYQ-20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HFYQ-2007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FYQ-2012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5.03.10	多云	西南风	2.9	7	2	998.9
2025.03.11	阴	西风	2.4	11	0	998.6
2025.03.12	阴	南风	2.5	5	-2	999.1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本项目西北侧(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10m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10	0.090	mg/m³
		2025.03.11	0.104	
		2025.03.12	0.097	

(二) 声环境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2025.03.10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项目东侧居民	50	40
▲2#北厂界外 1m	52	41
▲3#南厂界外 1m	51	42
▲4#西厂界外 1m	53	43
▲5#东厂界外 1m	50	41

以下无正文。

7
2
5
0
3
0
8
-
0
6

编制: 8178
审核: 牛玲霞
批准: 王强

签发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导出

1. 概述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穆棱河穆棱河口内虎林市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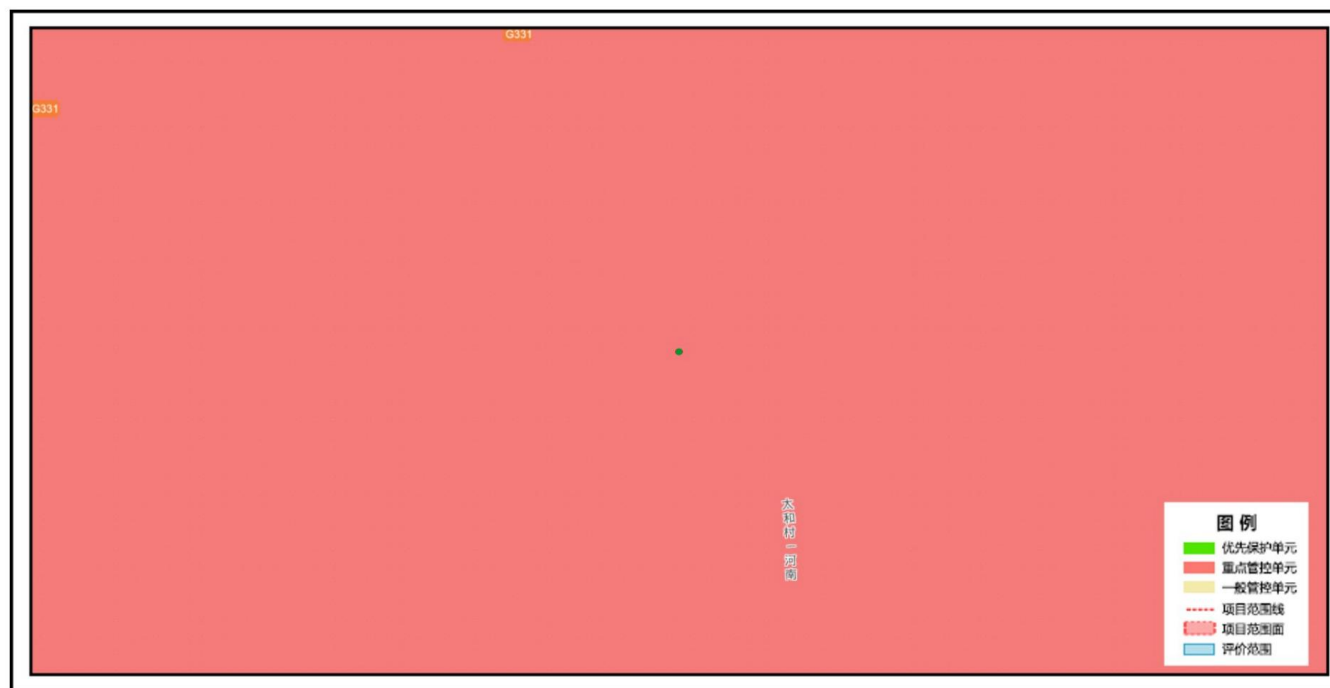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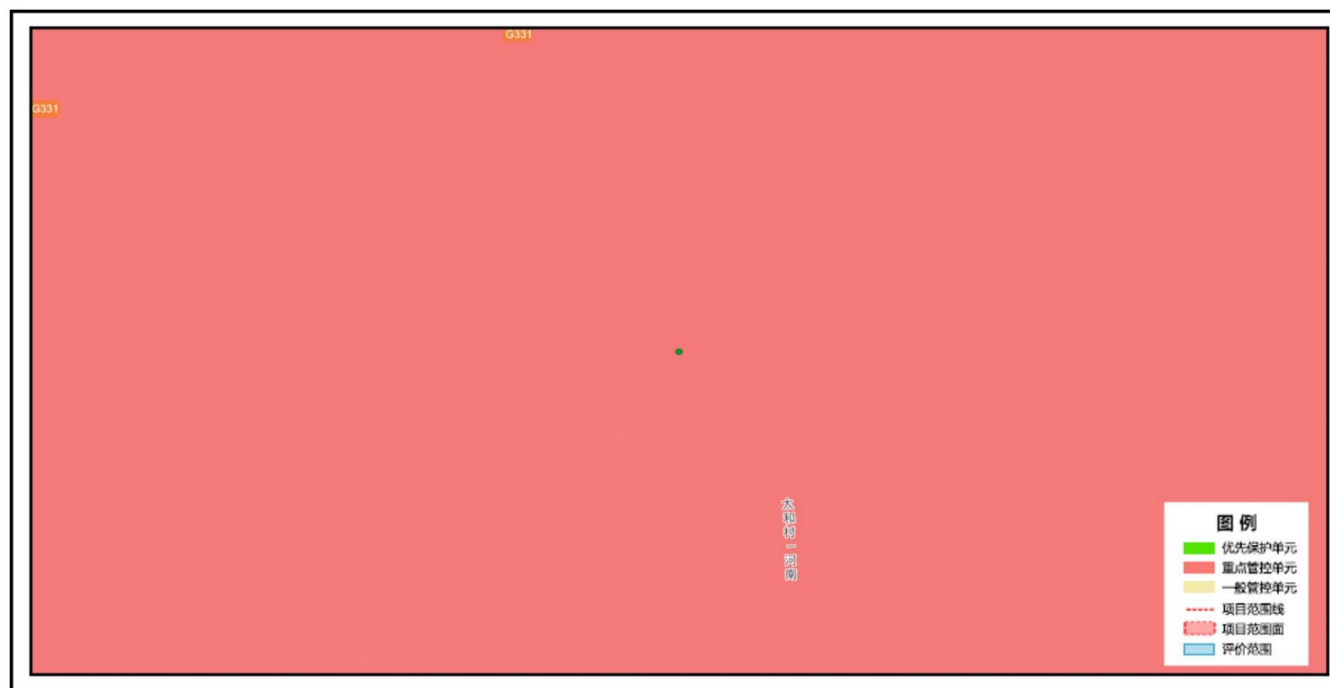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示意图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3	虎林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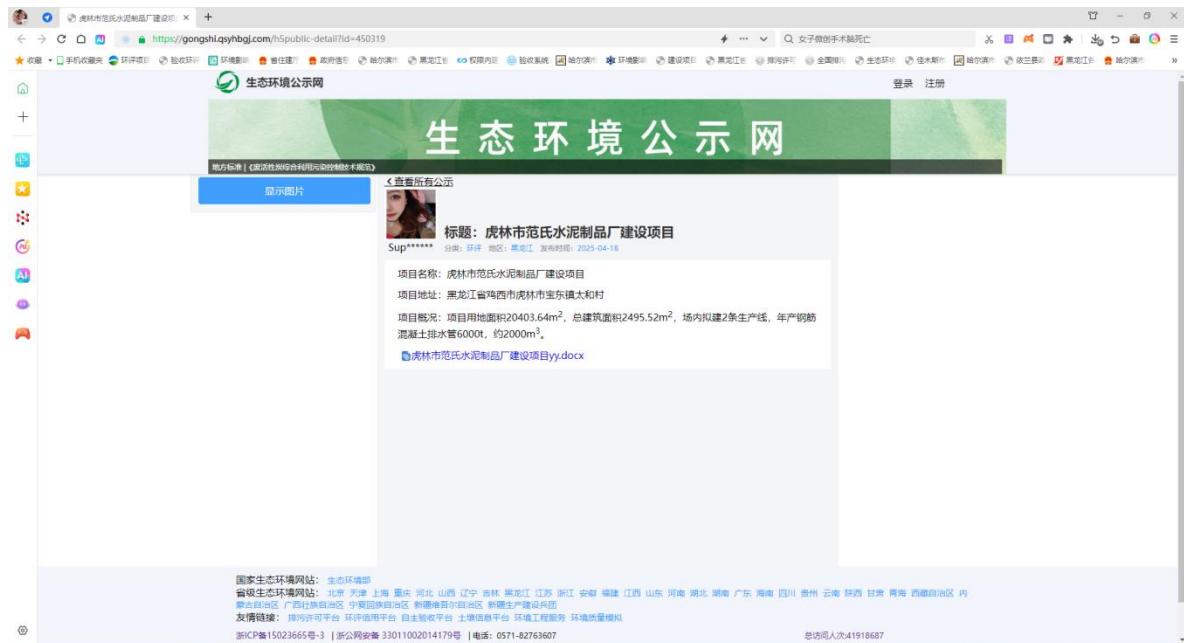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4：公示截图



附件 5：关于《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用地性质的申请》的说明

关于《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用地性质的申请》
的说明

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出具《关于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用地性质的申请》收悉。根据申请中提供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用地勘测定界图内的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的坐标，套合虎林市三调成果（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显示，该坐标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为宝东镇太和村集体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农村宅基地）。

特此说明。

附件：1、《虎林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图》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姓名：曹玉军（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号：

姓名：王学兰（房屋产权人妻子） 身份证号：

姓名：曹永林（房屋产权人长子） 身份证号：

姓名：李红梅（房屋产权人长媳）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姓名：陈永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平等协商后，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就甲方名下的自建土草结构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原太和乡太和村铁路南自建房屋及宅基地租赁给乙方，房屋产权证号：第_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60000 元），租赁期为 30 年。

三、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给甲方租房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该租房款项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账到房屋产权人之_____名下_____银行卡内，卡号为_____

四、甲方保证此房无债务纠纷、无抵押、贷款等行为，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所有债务纠纷及抵押、贷款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2025 年 6 月 1 日之后债务纠纷、贷款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签定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后，乙方同意暂时居住到 年 月_____日，约定之日到期前搬出。

六、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一切费用（如租房款、相关利息、房屋增值价值、房屋征收拆迁

1

甲方（出租方）：

姓名: 張玉生 (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号:

姓名: 王亚光 (房屋产权人妻子) 身份证号:

姓名: 曹江林 (房屋产权人长子) 身份证号:

姓名: 李仁梅 (房屋产权人长媳) 身份证号: 360103197101010000

乙方（承租方）：

姓名: 廖小江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平等协商后,于2025年6月1日就

甲方名下的自建土草结构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 原太和乡太和村铁路南 自建房屋及宅基地租赁给乙方，房屋产权证号：第 号，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60000 元），租赁期为 30 年。

三、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给甲方租房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该租房款项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账到房屋产权人之下
名下 银行卡内，卡号为

四、甲方保证此房无债务纠纷、无抵押、贷款等行为，2025年6月1日之前的所有债务纠纷及抵押、贷款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2025年6月1日之后债务纠纷、贷款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签定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后,乙方同意暂时居住到 年 月 日,约定之日到期前搬出。

六、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一切费用(如租 房款、相关利息、房屋增值价值、房屋征收拆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偿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以上协议内容由双方共同确定,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合同签署地:虎林市太和村

甲方(出租方)签字:

姓名: 常玉军 (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号:

姓名: 王学兰 (房屋产权人妻子) 身份证号:

姓名: 常永林 (房屋产权人长子) 身份证号:

姓名: 李红梅 (房屋产权人长媳)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签字:

姓名: 邵江 身份证号:

2025年 6 月 日



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姓名：包新桥（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号：

姓名：包兰兰（房屋产权人妻子） 身份证号：

姓名：包淑红（房屋产权人长女） 身份证号：

姓名：包志刚（房屋产权人长子） 身份证号：

姓名：包志福（房屋产权人次子） 身份证号：

姓名：包淑杰（房屋产权人次女）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姓名：陈江 身份证号：231027197703180016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平等协商后，于2023年10月27日就甲方名下的自建土草结构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因租赁房屋产权人（甲方）已死亡，该房屋及宅基地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产权人妻子和四位子女，乙方（买方）与房屋产权人妻子和四位子女进行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事宜的协商。

二、甲方自愿将位于原太和乡太和村铁路南自建房屋及宅基地租赁给乙方，房屋产权证号：第236号，房屋建筑面积66平方米，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元），租赁期为30年。

三、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给甲方租房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元），该租房款项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账到房屋产权人之_____名下_____银行卡内，卡号为_____，房屋产权人妻子及四位子女均同意将租房款支付给_____，该款项的



使用由甲方五位第一顺序继承人自行商定。

四、甲方保证此房无债务纠纷、无抵押、贷款等行为，2023年10月27日之前的所有债务纠纷及抵押、贷款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2023年10月27日之后债务纠纷、贷款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签定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后，乙方同意暂时居住到2023年11月15日，约定之日到期前，甲方人员必须搬出此房屋并移交给乙方。

六、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一切费用（如租房款、相关利息、房屋增值价值、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以上协议内容由双方共同确定，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合同签署地：虎林市太和村

甲方（出租方）签字：

姓名： （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号：

姓名： 杨玉芝 （房屋产权人妻子） 身份证号： 231027194804243027

姓名： 包吉刚 （房屋产权人长子） 身份证号： 231027197104243015

姓名： 包洁红 （房屋产权人长女） 身份证号：

姓名： 包东福 （房屋产权人次子） 身份证号：

姓名： 包淑杰 （房屋产权人次女）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签字：

姓名： 唐玉凡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姓名：汪永胜（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号：231027196003033010
姓名：____（房屋产权人妻子） 身份证号：____
姓名：汪永臣（房屋产权人长子） 身份证号：230381198601253016
姓名：孙月芳（房屋产权人长媳） 身份证号：230381198506073025

乙方（承租方）：

姓名：郭明 身份证号：____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平等协商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甲方名下的自建土草结构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原太和乡太和村铁路南自建房屋及宅基地租赁给乙方，房屋产权证号：第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元），租赁期为30年。

三、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给甲方租房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元），该租房款项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账到房屋产权人之下名下____银行卡内，卡号为_____

四、甲方保证此房无债务纠纷、无抵押、贷款等行为，2025年6月1日之前的所有债务纠纷及抵押、贷款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2025年6月1日之后债务纠纷、贷款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签定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后，乙方同意暂时居住到2025年6月1日，约定之日到期前搬出。

六、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一切费用（如租房款、相关利息、房屋增值价值、房屋征收拆迁



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姓名：汪永胜（房屋产权人） 身份证号：231027196003033010
姓名：____（房屋产权人妻子） 身份证号：____
姓名：汪永臣（房屋产权人长子） 身份证号：230381198601253016
姓名：孙月芳（房屋产权人长媳） 身份证号：230381198506073025

乙方（承租方）：

姓名：郭明 身份证号：____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平等协商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甲方名下的自建土草结构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原太和乡太和村铁路南自建房屋及宅基地租赁给乙方，房屋产权证号：第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房屋及宅基地租赁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元），租赁期为30年。

三、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给甲方租房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元），该租房款项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账到房屋产权人之下名下____银行卡内，卡号为_____

四、甲方保证此房无债务纠纷、无抵押、贷款等行为，2025年6月1日之前的所有债务纠纷及抵押、贷款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全部由甲方负责。2025年6月1日之后债务纠纷、贷款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签定房屋及宅基地租赁协议后，乙方同意暂时居住到2025年6月1日，约定之日到期前搬出。

六、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一切费用（如租房款、相关利息、房屋增值价值、房屋征收拆迁



场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王立军 身份证号:231027195103273017

乙方(承租方): 房玉江 身份证号:231027197703180016

甲方将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太和村房屋及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房屋及场地内包括:

二、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 日止。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 每年租金人民币 3000 元 (叁仟 元)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应爱护租赁物,如有毁损、灭失均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五、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双方共同信守履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纠纷,由虎林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王立军 电话:13349561276

乙方: 房玉江 电话:13349561123

2022 年 5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虎政办规〔2021〕5号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构建虎林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声环境质量管理、监测与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有关规定，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原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调整通知》（黑环函〔2017〕29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和现状、声环境现状、交通道路网、行政区划等资料与数据，对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为环境质量评价、建设项目审批和噪声管理判定等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

一、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划分范围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2 ；

（三）便于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和治理，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四）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应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二、主要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二) 规范标准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三) 其他资料依据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144 号）。

三、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以《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虎林市桥头区总体规划（2018 年—2030 年）》以及虎林市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实际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以城区建成区和主要规划发展区为范围进行划分。虎林市城市规划图及桥头区规划图中的已经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西起中俄民族风情园、外环路和机场路；南至五秀山工业园、东四嘉子村；东至长发电村；北起黑龙江所围合区域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共计 58.99 平方公里。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边界范围基本一致，并对规划边界连片区纳入划分范围。包括：东侧长发电沿线以沿坝为边界。北侧将大虎林岛纳入声环境划分区域。

四、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定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城市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共分为五类，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0、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各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 1、“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1.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三) 有关术语和定义

1.交通干线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

2.区划单元

在区划工作中，由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街委会或小区。

3.用地类型

I 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

II 类用地包括 GB50137-2011 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 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 类）。

I 类用地	居住用地（R 类）	1 类声环境 功能区
	公园绿地（G1 类）	
	行政办公用地（A1 类）	
	文化设施用地（A2 类）	
	教育科研用地（A3 类）	
	医疗卫生用地（A5 类）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	
II 类用地	工业用地（M 类）	3 类声环境 功能区
	物流仓储用地（W 类）	

4.交通干线边界线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

5.临街建筑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4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五、区划结果

本区划划定虎林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共分3类，总区划面积42.2平方公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2个，面积8.47平方公里；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5个，面积20.23平方公里；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3个，面积13.5平方公里；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52条，铁路1条，总长度95.8公里。

（一）1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2个，面积8.47平方公里，占区划面积的20.1%，划分结果见表5-1。

表5-1 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划分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 号	用地面积(km ²)	边界或范围规定
1类区	1-1	5.33	东起：东山路-爱民东街-学子路 -药厂街-爱民西街-密山路-北 兴街 的合围区域

	1-2	3.14	东起：临河路—南兴街 的合围区域
--	-----	------	------------------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5个，面积20.23平方公里，占区划面积的47.9%，划分结果见表5-2。

表 5-2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 (km ²)	边界或范围规定
2类区	2-1	9.16	东起：三小东路—解放东街—密东铁路—城市西侧过境公路—北兴街—爱民西街—学子路—药厂街—爱民东街—东山路—北兴街 的合围区域 东起：安康路—油厂街—平安路—电厂街—晨光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2-2	5.35	东起：西沟带状公园—南兴街—市西侧过境公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2-3	0.85	东起：工业一路—工业一街—稻香路—工业西街 的合围区域
	2-4	3.36	东起：东二路—工业二街—密东铁路—工业一路—解放东街—仓储路—苗圃街 的合围区域

			东起: 东起: 规划东边界-南兴街-东二路-北兴街合围区域
	2-5	1.51	东起: 耕农一路-北兴街-平安路 的合围区域

(三) 3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单元3个, 面积13.5平方公里, 占区划面积的32.0%, 划分结果见表5-3。

表 5-3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类别代号	用地面积 (km ²)	边界或范围规定
3类区	3-1	9.57	东起: 密东铁路-南兴街-稻香路-工业一街-工业一路 的合围区域 东起: 工业一路-工业西街-稻香路-南兴街-西沟带状公园-密东铁路-晨光路-电厂街-平安路-油厂街-安康路-密东铁路 的合围区域
	3-2	2.27	东起: 东二路-南兴街-密东铁路-工业二街的合围区域
	3-3	1.66	东起: 仓储路-解放东街-三小东路-北兴街合围区域及三热源、馨禾米业责任有限公司

(四) 4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共有主、次干道 52 条，总长度约为 87.9 公里。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长度 7.9 公里。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定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定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5-3 4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各类交通干线边界线确定方法：

1.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合道路外沿为边界。

2.高路基公路或路堑式公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

3.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

4.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和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5.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 米处为边界。

6.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见表 5-4。

表 5-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功能区代码	长度 km	路段起点	路段终点	适用区域
4a	1	北外环路	13.1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道路或铁路两侧各距各功能区垂直距离为：相邻 1 类区域为 50 米；2 类区域为 35 米；3 类区域为 20 米。
	2	南外环路	5.6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3	北兴街	9.2	北外环路	东环路	
	4	南兴街	9.5	解放西街	解放东街	
	5	爱民西街	3.6	密山路	平安路	
	6	爱民东街	1.5	平安路	东山路	
	7	建设西街	2.1	爱民西街	平安路	
	8	建设东街	2.1	晨光路	东山路	
	9	解放西街	4.9	北外环路	平安路	
	10	解放东街	4.7	平安路	北外环路	

4a	11	工业西街	2.6	晨光路	工业二路	
	12	工业东街	1.0	工业三路	东二路	
	13	致富路	2.7	北兴街	南兴街	
	14	晨光路	3.7	北外环路	南兴街	
	15	平安路	5.7	北外环路	穆棱河	
	16	中心路	1.8	平安路	火车站	
	17	东山路	1.1	北兴街	解放东街	
	18	东二路	3.6	北外环路	南兴街	
	19	稻香路	1.6	铁南街	南兴街	
	20	工业三路	1.8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1	工业四路	1.8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2	庆丰街	1.2	解放东街	南兴街	
	23	药厂街	3.4	解放西街	晨光路	

4a	24	光荣街	2.0	密山路	学子路	
	25	密山路	0.9	北兴街	解放西街	
	26	发展路	1.1	北兴街	解放西街	
	27	政府路	0.4	解放西街	爱民西街	
	28	学子路	2.0	北环街	解放西街	
	29	振兴路	0.9	北兴街	建设西街	
	30	希望街	1.0	晨光路	邮政路	
	31	电业街	1.0	平安路	北兴街	
	32	保健街	1.3	中心路	三小东路	
	33	邮政路	1.1	北兴街	铁北街	
	34	市场路	0.9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5	育才路	0.9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6	三小东路	1.2	北兴街	解放东街	

4a	37	仓储路	1.4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8	东一路	1.2	北兴街	解放东街	
	39	苗圃街	1.0	仓储路	东二路	
	40	铁南街	1.4	平安路	稻香路	
	41	油厂街	0.9	晨光路	安康路	
	42	电厂街	0.5	晨光路	平安路	
	43	烟草街	1.3	水田路	工业一路	
	44	工业一街	2.2	安康路	工业二路	
	45	工业二街	1.1	工业三路	东二路	
	46	义和街	4.6	南兴街	临河路	
	47	临河路	6.0	南兴街	南兴街	
	48	平原路	0.9	南兴街	临河路	
	49	安康路	1.4	铁南街	南兴街	

4a	50	水田路	1.5	铁南街	南兴街	
	51	工业一路	2.0	解放东街	南兴街	
	52	工业五路	1.3	前进街	南兴街	
4b	1	密东铁路	7.9	西行政边界	北行政边界, 南行政边界	

(五) 乡村声环境功能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 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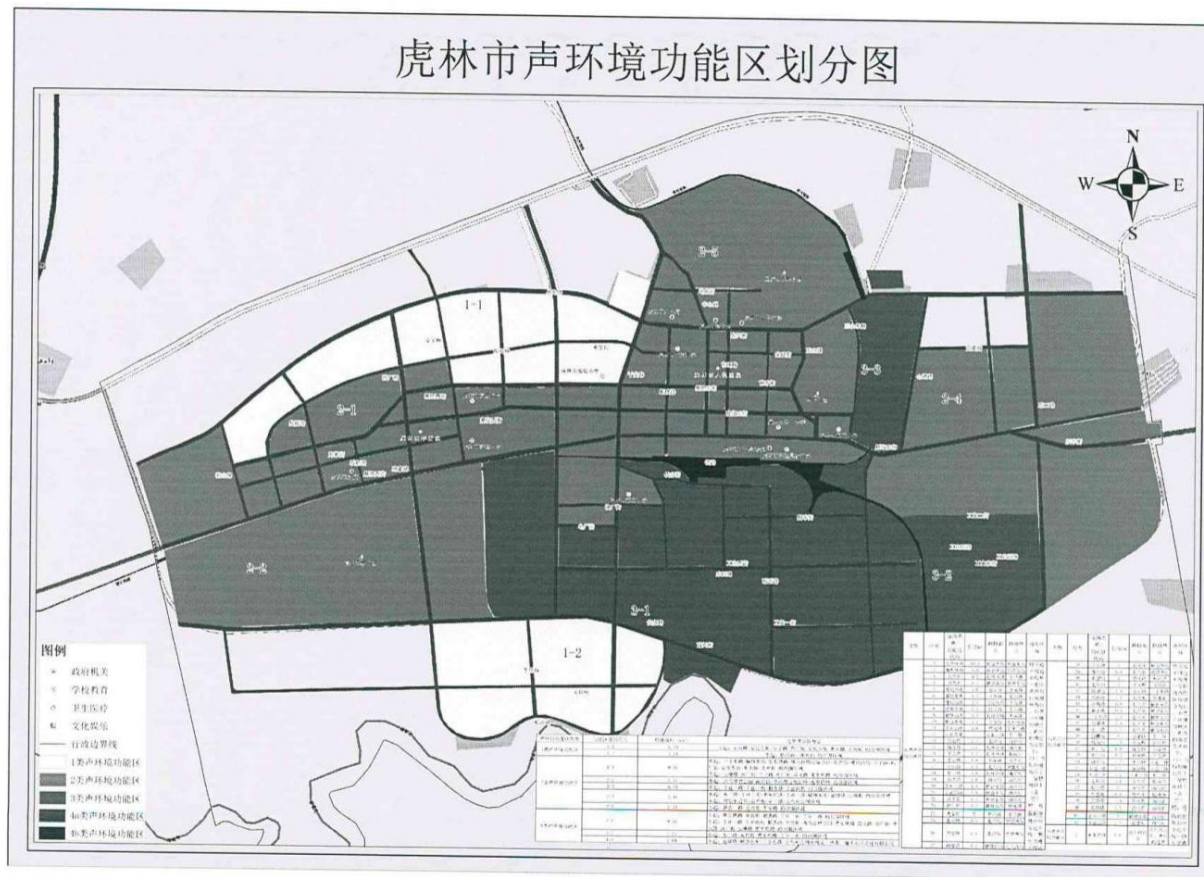
1.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2.除明确规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外，未划分区域及乡村区域执行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管理要求，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功能区类别。

3.划分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8：总量计算说明

本项目输送、计量、投料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1000\text{m}^3/\text{h} \times 240\text{h} = 24000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5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1200000\text{m}^3/\text{a}$ ，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1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 2400000\text{m}^3/\text{a}$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现有及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故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核定排放量 $= 3840000\text{m}^3/\text{a} \times 20\text{mg}/\text{m}^3 = 0.0768\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575\text{t}/\text{a}$ 。

本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 $0.22255 \approx 0.22\text{t}/\text{a}$ 。